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代表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坤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,8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